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思特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况

1. 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 投资额度:思特奇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公司使用 8,000 万元向北京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3. 投资品种:公司选择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以及银行及证券公司推荐的理财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将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公司本次购买的 8,000 万元理财产品为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36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9%。

4. 投资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有效,在此期限内上述 15,000 万元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本次购买的 8,000 万元理财产品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开始,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结束。

5.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 决策程序与实施: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内部成立的专门小组按照符合内控的要求进行操作。

二、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将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投入理财产品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将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投入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入理财产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也发表意见同意思特奇本次向北京银行购买 8,000 万元相关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设专门小组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按月形成报告，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思特奇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思特奇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 8,000 万元理财产品系在股东大会上述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购买 8,000 万元理财产品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思特奇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韩 杨

周 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日